

南召县小店乡人民政府 2017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小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绿色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小店乡人民政府 2017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召县小店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遇洪水、冰雹、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制约致使无法施工的则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

小写:¥34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 (¥4546.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武旭峰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李建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召县小店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以及施工现场的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的 相关规范。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保修期内的非人为和不可抗力损坏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当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七个工作日内。

1.6 联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江源；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监督、指导施工、现场情况上传下达、现场签证的认定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现场记录、隐蔽资料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盖章。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财政局、审计局等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武旭峰；

身份证号：4110231987102935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2165；

联系电话：1761372188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质量等所有施工任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时必须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领导或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罚款 500 元，发包人领导或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如仍不合格每处罚款 1000 元，直至达到合格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超期一天罚款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缴纳现金、银行或第三方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5% ；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形式：旁站式监理工作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管理责任、对不符合规范规定等现场情况下发整改、处罚通知书并负责落实整改情况。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与监理人协调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黄涛;

职 务: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790;

联系电话: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根据市建局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相应、申报。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开始3日前。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十全”标准施工、同时按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及临时文件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文明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当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因极恶劣风、雨、雪等天气及停水、停电、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

7.5.2 保修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7.5.3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9.1.2 试验人员

10. 变更的范围：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1.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 2022 年第 1 期的相应材料价格为基准。

11.3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12.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竣工结算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入结算，结算价最终依据南召县财政局结算审定价（或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基准。

1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洽商记录发生的中标工程量清单未予组价部分，竣工结算时可以重新组价，重新组价的清单中的材料价依据依据同期施工的《南阳市造价信息价格》发布价格为准，同期施工的《南阳市造价信息价格》发布价格未有材料价部分参考同期施工的《南阳市造价信息价格》前后两期中的发布的价格为准；若同期施工的《南阳市造价信息价格》前后两期中的发布的价格均未有的材料价格依据财政局评审中心（或县审计局）认定的市场价为准；组价后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最终以财政局结算审定价（或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基准。

12.2 付款办法

付款办法：依据南召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支付规定执行。

12.3 计量：依据南召县城建验收领导小组验收的为基准，结算时最终工程量依南召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南召县审计局）现场复核的为基准。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依据南召县政府城建投资工程验收办法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移交。

14.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做出竣工结算，并通过发包人上报评审部门，最终以南召县财政局结算审定价（或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依据。

15. 工程质量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总标价的3%；

2.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小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召县小店乡人民政府 2017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给排水管道、路面油面工程、人行道铺装、路灯安装、绿化栽植等配套附属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给排水管道、路面油面工程、人行道铺装、路灯安装、绿化栽植等配套附属工程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

红 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都 炎

电 话: